

##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银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同意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从一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239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.5 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。公司将根据 2022 年相关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

议案》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额度内，依法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